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117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芷寮至回隆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500千伏芷寮至回隆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千伏芷寮至回隆线路工程位于湛江市、茂名市、阳江市境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新建芷寮至回隆500千伏双回线路，新建线路长度约 2×173 公里，按同塔双回路架设；500千伏回隆站、芷寮站各扩建2个500千伏出线间隔，并在扩建断路器装设合闸电阻；500千伏芷寮

站至回隆线路每回各装设 1 组 150 兆乏高压并联电抗器，回隆站每组主变低压侧配置 2 组 60 兆乏低压电抗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《关于 500 千伏芷寮至回隆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20〕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湛江、茂名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、茂名市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
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
